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2017/03/07

本分公司係屬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故並無於總公司英屬曼島外另於分公司設置董事會，但於分公司有設置管理團隊與組織編制。茲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分公司治理守則：

一、 總則

(一) 本治理守則，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保障保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維持清償能力。
- 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 本公司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1060 號函意旨，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倘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二、 尊重保戶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一) 本分公司應與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二) 本分公司對保戶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最大誠信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因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議。
- (三) 本分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四) 本分公司應保障保戶權益、關注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三、 提升資訊透明度

(一) 強化資訊揭露

- 本分公司依照《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確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 為提高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分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分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分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本分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視情形及需要程序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本分公司網站之公開資訊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力求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且避免任何誤導之虞。

(二)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1. 揭露項目

本分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如下：

-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2) 風險管理資訊。

- (3) 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4)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5) 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本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2. 其他

本分公司將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四、 本分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分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五、 本公司治理規則經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